

THE BUY SIDE

A Wall Street Trader's Tale of Spectacular Excess

他是华尔街的另类，是个有良心的疯子



“绝命毒师”在华尔街的闯荡

痛与爱的交易生涯

我在对冲基金的5 840天

〔美〕特尼·达夫 (Turney Duff) ◎著
艾博 ◎译

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THE BUY SIDE

A Wall Street Trader's Tale of Spectacular Excess

痛与爱的交易生涯

我在对冲基金的5 840天

〔美〕特尼·达夫 (Turney Duff) ◎著
艾博 ◎译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· 北 京 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痛与爱的交易生涯：我在对冲基金的 5 840 天 / (美) 达夫 (Duff, T.) 著；
艾博译. —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5. 9

ISBN 978-7-300-21930-1

I. ①痛… II. ①达… ②艾… III. ①纪实文学-美国-现代 IV. ①I712. 5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19624 号

痛与爱的交易生涯：我在对冲基金的 5 840 天

[美] 特尼·达夫 著

艾博 译

Tong yu Ai de Jiaoyi Shengya

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

电 话 010-62511242 (总编室)

010-82501766 (邮购部)

010-62515195 (发行公司)

网 址 <http://www.crup.com.cn>

<http://www.ttrnet.com> (人大教研网)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

规 格 170 mm×240 mm 16 开本

印 张 16.75

字 数 203 000

邮政编码 100080

010-62511770 (质管部)

010-62514148 (门市部)

010-62515275 (盗版举报)

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 42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华尔街交易员穷奢极侈的写照



我想写一本真实的书，所以书中的地名和人名我都尽量用真的。但是，考虑到隐私，并且我不想让某些高尚和不太高尚的人难堪，于是我改动了一些细节，用了化名。本书最后一页列举了我使用的假名。书里的故事和对话都是靠回忆写出来的，有些时候我浓缩了一下，只写了主要内容。我也尽量把时间顺序搞对，但我还是有可能颠倒一些事情的先后顺序。除此之外，本书就是我能记住的我在华尔街生活的点点滴滴。

序



2003年10月，晚7：30，纽约

我们准备好了。穿过翠贝卡的时候，天色已经开始暗下来。我们的鞋踩在鹅卵石上，发出了响声。在这个点儿，到布卡步婴儿用品店买东西的人已经被周六狂欢的人潮所取代。我和室友还有我的小圈子——六男三女，全都衣着靓丽，好像要去走红地毯。他们模仿着我的每一个动作，像黑夜里跟随着我的一群小鱼。我们往西百老汇大道和运河街走着，脚步渐渐加快了。我穿着一件法兰绒衬衫，袖子已经扯掉；下身是我最爱穿的牛仔裤，已有年头了。我戴的眼镜是淡蓝色的墨镜，镜片外沿镶满了假珠宝。

运河酒吧的老板马科斯站在门口等着我们的到来。一见到我，他笑开了，嘴咧得老大。“这些是我的人。”我说着，用大拇指朝身后那堆人一指。门外的红绒围绳一拉开，我们就跟马科斯走了进去。里面几乎空无一人，但不会空太久了。马科斯笑得那么欢是有原因的。他叫我“翰姆林魔笛手”——黑夜之王。很快，那帮忠于我的华尔街新人，会把这个酒吧挤满。

八点钟。运河酒吧门口已经排上了长龙，队伍有一百多人。八点半。人数增加了一倍。门终于开了，犹如盛满香槟酒的大理石水池阀门被拧

开。身着阿玛尼和普拉达的红男绿女们蜂拥而入。我站在门口，充当迎宾员。我的脸颊上多了一个又一个口红印。偶尔，会有人给我一个小礼物——买方就有这么个好处。一位叫布莱恩的朋友，塞给我10粒摇头丸。我才不吃呐——呃，要不就来一两粒吧。我把它们塞进口袋，把它们当作派对人情挺好用的。如果我看到哪位朋友的瘾上来了，我就可以走过去，挤眉弄眼地说：“薄荷糖吃吗？”他一开口，我就扔一粒进去。今晚，无底线。

今晚的一切都是我安排的：酒吧、乐队还有贵客名单。发邀请函的是另一个我：克里夫兰·D。这俱乐部刚新装修过，全纽约最好的音响正播着爱丽略的《Work It》，充分展示出这首歌巨大的震撼力。如果有人还傻傻地以为今晚不过是华尔街的普通聚餐，请个高价DJ或者请个诸如“欧曼兄弟”或“外国人”这样的怀旧乐队就完事了，那么这种想法会随着摇滚歌手丽莎·杰克逊的出场而烟消云散。当她唱完《紫色细雨》，又开始唱《按我的门铃》，每个男人的下体似乎都被她牢牢捏住。而她，只不过是今晚的前戏。

九点半。夜已疯狂。酒如水流。大家随着音乐摇摆，觥筹交错。我走向吧台，就几步路的距离，走了五分钟还没走到。我跟谁说话都不会超过几秒钟，随时有人拉我的腰背，或者搭上我的肩膀。远处有人挥舞着一根荧光棒，有人举杯向我致意。好像全华尔街的人都来了，至少举足轻重的人都来了。每家交易公司都来人了：买方交易员、卖方交易员、投资银行家、收取固定手续费的交易员，等等。

舞台上，一个叫“天然顽皮”的组合用嘻哈风格重新演绎着杰克逊五兄弟的《ABC》。才唱出几个音节，全场立即都疯狂了。多条旋转频闪器疯狂地照在那些以拳击空的人的脸上。“天然顽皮”的主唱是嘻哈歌手崔奇，他抓着手麦，在台上前后变换着脚步。气氛热度很高，非常高。舞台的前方是一片涌动的人潮。摇摆的身体越靠越近，前面的人想要抽

身绝不可能。音乐演奏没有停歇，气氛越来越热烈，此时崔奇把麦移近了嘴边。“都是跟克里夫兰·D来的？”他说完就把麦伸向台下。“是的，你知道的！”台下吼道。

我站在舞台边上，任贝司的低音狂震我的耳膜。我也跟着吼：“和谐的军队。大卫扔了一颗炸弹。”我跟着崔奇一起唱着，似乎那歌是出自我的口。我们已经不分彼此。我面前这四百名宾客跳着、唱着，使出了吃奶的力气。他们超性感、超迷人、醉醺醺、高智商、强有力、不缺钱。他们如同胜利归来、正在狂舞庆祝的部落武士。我知道这家酒吧今年的收入一定会上亿——都是华尔街说的“该死的”钱。而今夜，这些金融界的天才们都掌握在我的手心里。

之后，狂喜渐渐消退，我的心里冒出一股莫名其妙的不安。就在那个膨胀欲炸的瞬间，一道鸿沟出现，我突然惊醒：我刚刚三十四，这个派对就是我的生日庆典。然而，我还应该庆祝点什么其他的东西。不知咋的，我怎么就莫名其妙地成了搞对冲基金交易的了？这可是华尔街炙手可热的工作。我正处于事业的巅峰，既没有常春藤 MBA 的背景，也没有过人的头脑（我面前的这些男男女女才是这方面的天才），但我是华尔街的成功骄子，我证明了这里的名言：收盘以后发生的事情，跟开盘期间发生的事情，同样重要。在办公室灯光熄灭之后，我的光芒才在黑夜里绽放。

但是，我想着我的成就，我老觉得哪里美中不足——我的快乐蒙上了阴影。我无法描述……我就站在那里，在舞台边沿，看着这片可由我掌控的人潮，我却感觉一片空虚。并且，这是长久以来的第一次。这一次，我觉得没有什么能够填补我的空虚。

1 **第一部分 开端·人戏**

缅因州的大雪·摩根士丹利的私人客户服务处·《特尼通讯》·
买方——“法老的采购员”·“悄悄话先生”·龙舌兰与可卡因

87 **第二部分 巅峰·深渊**

“白宫”·保健板块·翠贝卡的公寓·一根“棒子”的奖金·
“拉链”评级·1 864 999 美元·简

177 **第三部分 迷失·重生**

多汁烤肉汉堡·罗拉·“打劫”自己·戒毒中心·插、挖、
吸·再次戒毒·写作

249 **尾 声**

251 **谢幕之后**

第一部分

开端·人戏

缅因州的大雪

摩根士丹利的私人客户服务处

《特尼通讯》

买方——“法老的采购员”

“悄悄话先生”

龙舌兰与可卡因

1984 年 1 月，缅因州，肯尼邦克

下雪了。我的老家位于野生动物保护区的边缘。蓝灰色角屋的屋顶上，有着 2 英尺厚的积雪。从厨房雾蒙蒙的窗户看出去，四十四岁的老爸在昏暗的光线下，在车道上铲着雪。他比二十多岁的年轻小伙子都健壮。他就像是年轻的威廉·沙特纳，穿好了行头，准备给 L.L. 比恩牌的衣服拍广告。雪花落在他身上和地上。他机械地拿着铲子挖着，铲着，送着。他的节奏感超好，没有一次失误，没有一次停顿。挖、铲、送，挖、铲、送。他口里呼出的气遇冷成了白烟。他身旁是那辆 1977 年的绿色福特 LTD 旅行车，排气管也跟他一样呼着白烟。他一边清理车周围的积雪，一边让车子预热。老爸正在一寸一寸地从积雪里清出车道。挖，铲，送。

我坐在厨房里长长的木桌边，吃着麦片。挖、铲、吃，挖、铲、吃。木地板和白灰墙不断吸收着火炉里燃烧的木柴释放出的热量。厨房是我家最暖和的地方。

我穿着带有波士顿大学标志的毛衣，那是姐姐克里斯丁给我的礼物，她在那儿读大一。她此时在厅里跟大姐德碧看电视，大姐读的是缅因州立大学。她们都是回来过寒假的。我最小的姐姐叫凯莉，达夫家的小女儿，坐在我对面写着家庭作业。我双手捧起碗，放在嘴边。我从碗的上

沿看着凯莉。她目不转睛地盯着她面前的课本。我这几个姐姐都遗传了老爸的固执，还有家传的小巧完美的鼻子，就像是整形手术广告上的一样。凯莉刚开始读高中，她是胜利归来的女王。她还是800米赛跑州冠军。达夫家的孩子都继承了老爸的体育天分。我呼呼地喝着甜牛奶，把圈形的麦片吸入嘴里。凯莉抬起头看着我，投来一个略带轻视的目光，转瞬即逝。她觉得我很惨。她知道我不想跟老爸去。我朝她笑了笑。

老妈坐在餐桌的另一头，做着十字绣，偶尔呷一口葡萄酒。她的十字绣还得过杂志的奖呐。她齐肩的头发已是灰白，高尔夫球衣外面套着围裙。“你最好别让你老爸看到你晚饭吃麦片。”她说。我一仰头，把剩下的牛奶和圈形麦片倒进嘴里。

“我真不想去。”我说，用手背擦了擦嘴。老妈也知道我不想去，也帮我说过几次话，但是老爸的意志坚定，不可动摇。到了这个份儿上，他的意志就像是最高法院的终审判决，就连半米厚的积雪也无法阻挡他。挖，铲，送。

老爸认定了，我是当高中摔跤选手的材料。今晚，尽管风雪这么大，尽管我不停地抗议，尽管老妈和所有的姐姐都跟我站在同一战线，尽管我才上初二，老爸已经决定了，他要带我去高中部体育馆练练，让教练看看我的能耐。

老爸本人曾经是个摔跤明星。时隔多年以后，如今在他老家宾夕法尼亚州黎巴嫩山那儿的人，还对他当年的壮举津津乐道。至少有三所大学愿意给他奖学金。但是这三所大学都没有机械工程专业，那是他的第一志愿。因此，他的摔跤梦不得不屈从于事业的选择。

但今天，他也不像是想通过我来重温他高中时期的辉煌往事——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。部分原因是，他想通过摔跤让我变成条汉子。我有三个老姐还有老妈惯着我。老爸说，摔跤垫上的火热、更衣室里的气味能够让我强硬一点。最重要的是，他不想让我和他重复他和他老爸之间

的关系。虽然老爸是高中摔跤明星，也是撑竿跳高纪录保持者，但是我爷爷从来就没去看过我老爸比赛。老爸觉得摔跤是我们——达夫家的男人——的共同语言。老爸深谋远虑，但是只欠东风：我不想玩摔跤。

我想当厨师。朋友的妈妈有一次把我带进“白谷仓客栈”，那是肯尼邦克最豪华的餐馆。大厨从厨房里走出来的时候，所有顾客都向他行注目礼。我特喜欢这种被人注意和与众不同的感觉。如果当不了厨子，那我当个骗子好了。我太喜欢电影里那些骗子的角色了。六年级的时候，我想勒索一个叫凯莉的女同学。我威胁她，如果她不在图书馆里BBM杂志的第13页放一块钱，我就在下课的时候告诉所有人她的男朋友是谁。她报告了老师，然后我就惹上麻烦了。但是现在，我想上拉斯维加斯的内华达大学或康奈尔大学，去学酒店管理。我想什么都由我来管。我想帮别人度个完美假期。再说了，这好像也不太难。也许，我只是不想步老爸的后尘罢了。

对他来说，凡事没有捷径，没有快钱可赚。他做的每一件事都经过妥善分析，计划周详、滴水不漏。他不会存有侥幸心理。他知道镇上哪家加油站最便宜；他看电视上预告最准确的天气预报。每年夏令时开始的时候，他凌晨两点钟起来把屋里每个钟表都调到正确的时间。虽然我跟他名字一样，也有罕见的蓝绿色（有时转灰）的瞳仁，还有达夫家标志性的鼻子，但我跟他一点都不像。他想给我灌输勤劳工作、守纪律的思想，想让我过井然有序的生活，但我每次都顽强抵抗。他想让我更像条汉子。他想让我更像他。就是因为这个，我此时才坐在厨房里，心里没着没落的。

车库的门开了，又关上了。我知道那是他。“车准备好了。”他向全家宣布：“走吧，特尼。”我点了点头，朝老妈瞥了一眼。我要让她看到她儿子眼里的痛苦。她挤出一丝同情的微笑，而我也知道我别无选择了。

路上只有我们的车。我们静静地一言不发，任飘雪像棉花团一样砸

在挡风玻璃上。真是要命。我们冒着生命危险去体育馆练摔跤。来个人，杀了我吧。说不定我们会滑到路旁的沟里，动弹不得。我的运气怎么就那么“好”呢。忽然，我看到前面有车灯照过来，是黑色的雪佛兰克尔维特。还能有谁。当看到纽约的车牌，我百分百确定了。我们以10英里的时速擦肩而过，我看到司机浓密的大胡须。“那是塔克舅舅。”我说。

“他是八小时前出发的。”我们擦肩而过时老爸这么说。我知道现在是不可能掉头回家了。我特喜欢塔克舅舅来家里。他每次都会教我一招扑克牌的把戏。他三十二岁，有的是钱，到处走，生活棒极了。他明天就会带我大姐二姐去滑雪。我一直看着他的车，直到刹车灯消失在风雪之中。车子还没走到第一个“停”的标志，还差100英尺老爸就开始减速，因为路口必须完全停车。此刻老爸不看路了，转过来看着我。“知道吗？你很小的时候，还不会爬，你就已经会拱腰了。”他说。

“知道。”我说。他说过800遍了。他接着解释，在摔跤的时候，拱腰有多重要。他说，如果被仰面压住了，拱腰是唯一不被压死而输掉比赛的方法。他仰着脖子给我做示范。我知道该怎么拱腰，在摇篮里我就会了。

“肩膀得绷紧，用脖子撑着身体。”他继续唠叨着。我转过头，看着窗外。“是教练请咱们去的，咱就过去看看。”老爸说着，已经感受到我的不高兴。

体育场的地上放着一大块蓝色的摔跤垫子。我一边跟着老爸走到移动看台边上，一边掸掉头上的雪。我朝场地上看过去，到处都是人，慢跑的，做拉伸动作的，有几个已经在摔了。如果之前我不知道自己还没开始发育，这时候我就真的知道了。这些家伙块头真大，有几个都长出胡子了。我的感觉比来之前更糟了，心慌得更厉害了，肚子里的黑洞在不断扩大。我不想玩摔跤。教练注意到我们了，老爸微笑示意。

教练跟我们挥手，让我们过去。他四十岁出头，不高，但很健壮。他穿褐色的裤子、蓝色的衣服，胸前有着“肯尼邦克摔跤队”字样，脖



子上还挂着个哨子。他伸出肥大的手跟我握了一下，说他是教练。我强颜微笑，说见到他很高兴。

“怎么，你喜欢摔跤？”

我身体的每一个细胞都在高喊着不喜欢，但我知道，如果我敢这么说，老爸一定宰了我。我点点头，说：“还行。”还好，教练转过去跟老爸说话了。他们开始用摔跤术语交流，有如高手过招。听他们讲着什么“反手扳头”还有什么“上位身后锁臂”，我真想吐。但是，老爸脸上出现的喜悦之色却是平常少见的。他就像个气球，每一个摔跤术语都把他充得更大一点。

接着，不知怎的我就戴上了摔跤头盔，穿上了专用鞋子，但我坚决不穿那件背心，我穿那件波大的毛衣就可以了。不知是谁递给我个保护牙齿的东西。此时，我还没站上那个摔跤垫子。站在我对面的是一个叫布莱恩的高一学生。他比我大一岁，但我初中时候就认识他了。他竟然也在摔跤队，我有点惊讶。从没见过他玩过什么体育项目。他应该是理科类型的——他是班上唯一会用电脑的，而且老玩“阿塔利”或者什么其他电子游戏。我看得出，他挺紧张的，当然不是因为我这娇小的 5.4 英尺的身高，还有 110 磅轻量级的体重。他是怕输给我这个初中生。他的队友们开始给他喝倒彩了，他们也开始给我加油。他输了就全完了。如果他被我打倒了，他的队友们肯定得生吞了他。教练的哨子已经响起。

虽然我有老爸的摔跤基因，但是我没有他的技术。我只懂得拱腰，就这么多。我想着，只要我不被按死，大家就都有面子，我也就算交差了。布莱恩朝我走过来，我们的双手搭上了，开始使劲想把对方撂倒在地。我立刻可以感觉到，他的速度没我快。他还在讲究正确的姿势和位置。趁他还在讲究那些，我滑到他身后，抱住他的腰，把他扔到了地上。布莱恩还没来得及反应，我已经把他的背按到地上了。教练开始拍打垫子数数。在一旁观看的一小撮摔跤手同时发出了“哇”的声音。比

赛结束。感谢上帝——可以回家了。但是教练心里还打着其他的算盘。他要我跟一个高二的人比划比划。现在来围观的人多了十多个。我用更短的时间把他也干掉了。

我应该输掉才对的。我的第三个对手是马克，他已经高三了，他想成为他哥哥那样的选手——全州摔跤冠军。观众们不再看好我了。让我这个初生牛犊干掉两个普通队员也就算了，他们可不希望他们的队长也被我灭了。他的手臂搭上我的肩膀，我把它挡掉了。他要拉我的腿，我也及时缩回来了。我们顶上了，头顶着头，耳朵贴着耳朵，接着我们同时跌倒在地上。我以为我能找到杠杆点，可以压住他，但是我们来来回回僵持了一分钟。突然，我知道我找到杠杆点了。我感觉到他的手臂没有劲了，我决定乘胜追击。我抓住他牢牢固定在地上的那只手臂，我想把它给弄倒。此时我听到他的狞笑。忽然间，我感觉自己像是卡通漫画里从山上滚下来的人物一样。我的身体以我从未经历过的方式被纠缠在一起。我的肢体还处于“麻花”的状态，就已经听到教练拍着垫子，说我输了。我花了一秒钟才把自己“解开”。

从那之后我再没碰过摔跤。我老爸也没有食言，他只是在我高一的时候又提过一次，以后就再不提了。我摇摇头，他就懂了。我没去摔跤，却打起了老爸说我身材不适合打的橄榄球。他越说我不行，我打得越拼命。我想上大联盟当明星，我要镇上的报纸把我的名字登上头条——后来还真的上了头条。我上高三的时候被评为最有价值球员和全能球员。我的比赛老爸一场也没有落过，他甚至说我超出了他的期望。对于这个评价，我只有一种解释：他对我的期望太低了。

当我们回到家里，车子驶入积雪的车道，在塔克舅舅的克尔维特车旁边停下，我立刻跳下车，冲进去找他。老爸拿起铲子，把车道上剩下的积雪继续清理完。我还没进门，就能听到那熟悉的声音：挖、铲、送，挖、铲、送。

1994 年 1 月，缅因州，肯尼邦克

十年过去了，同样的车道，同样那么多的积雪，只不过那辆绿色的车换成了 1987 年的福特探险者。老爸的车每隔 10 年或者开满 20 万英里就会更换。房子也重新油漆过，还是同样的颜色。最后一包行李打包好了，我看着出租车车身上的大龙虾图案，上面写着“美国搬运大冒险——缅因州”。我瞄了一眼我朋友杰米，他正跟我父母聊着。我们都身高 5.9 英尺，深色头发，胡子拉碴的。经过一个冬季，我们的皮肤都跟面粉一样白，我们也都穿着牛仔裤，戴着棒球帽，穿着杰克鲁牌的夹克衣。我们两个人一起住再合适不过了。他的东西几乎都搬好了，这次他来是来帮我的，陪我一起走。

俄亥俄州立大学新闻系的导师在我毕业六个月之后，打了通电话给我。他问我想不想去纽约工作，我得去纽约。12 月份的时候，我盲投了 30 多份求职简历给各家报纸杂志还有公关公司，但杳无音讯，所以我决定要直接找上门。租来的小货车已经可以上路了。老妈给我来了个紧紧的拥抱，搞得好像我要上战场似的。老爸伸出冰冷的手，跟我握了一把。他的握手无可挑剔，坚实有力，同时还直视我的双眼。他也是这么教我的。

“祝你好运。”他说。如果这辈子我可以第一次跟老爸拥抱一下，此时就是机会。我小时候他一定抱过我，但我没印象了。应该是他来拥抱我，我想着。我放开他的手，打破了那个尴尬的局面。我们出发了。

雪还在下。十个钟头之后，我们把行李搬进了纽约第85街和哥伦比亚大道交界处的公寓。有三个人同住这个公寓。杰米的朋友约翰占了那间大卧室。他是搞投资分析的，每礼拜干80小时的活儿。小一点的那间归杰米。我呢，就睡在杰米的小房间和客厅之间的那个最小的房间的沙发上。我每个月交400块的房租。木地板、白墙壁，都不错——就是小点儿。没问题，我心想。明天我就找份工作。

可我连工作的门都找不着。很明显，《体育画报》杂志社不喜欢不速之客。我说我要上去做个自我介绍，大楼保安眯起眼睛，朝我靠近了一点儿。“没，我没有预约。”我承认道，“我就想来亲自投一下简历，顺便看看能不能跟谁聊聊。”

“寄过来。”那人说。

回到家里，我决定打电话试试。我琢磨着，如果打给公关公司，我应该直接找公司总裁。没人给我回电话，一个都没有。这么折腾了几个礼拜，我最终来到一家猎头公司的办公室。我坐在桌子旁边，听桌子的主人说了好几次“临时工”这几个字。真晦气。这办公室够旧的，墙也够脏的，地毯斑斑驳驳的。那儿有四个女的，每个人都哭丧着脸，躲在堆得高高的文件后面。那个头发梳得老高、穿紫色套装的达琳叫我跟她走。我是从报纸上找到她的，然后就约来面试了。她把我带到一张小桌子前面，桌上空空的，只有一台打字机。

“坐。”她一边说着，拿起一张纸。“你有一分钟时间打字。”

我看了看那张纸：某某人叫波比，想买一辆新车，写了好几段话。我跟达琳打电话的时候，她没说还得考打字啊。我往打字机里卷了一张空白的纸。我把那张关于波比的纸端端正正地放在一个像乐谱架那样的